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暨
关联交易补充说明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查后，对公司收购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贸易”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补充说明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中昊贸易每年聘请独立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职业资格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出具真实公允的审计结果。经核查，我们认可公司对于标的公司同比变动超过 30%的财务指标的补充说明。

2. 公司收购中昊贸易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9626.54 万元人民币，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增值率为 113.92%。针对本次交易，公司已聘请独立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评估工作，且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值以经独立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并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值为准。经审核评估机构就中昊贸易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评估的关键参数、同行业可比案例的说明，我们认为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定价原则和评估增值率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具有公允性。

3. 经审核公司对标的公司债权债务情况的说明，截止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中昊贸易除应付股利外主要为一年期经营性债权债务，无资金拆借，也不存在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我们认为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资产负债

结构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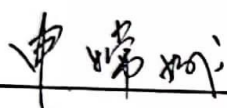
4.公司收购中昊贸易一是标的公司利用监控化学品专营资质，稳健经营连续多年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虽然 2020 年利润总额有较大下降，但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进入昊华科技后，随着业务结构调整，公司将有新的发展。二是为了提升昊华科技原材料采购和市场拓展能力，打造采购、销售渠道统一化管理，以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市场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我们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交易补充说明的事项及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补充说明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名):



申嫦娥

许军利

李群生

2020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补充说明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申嫦娥 许军利 李群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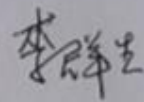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补充说明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申嫦娥

许军利



李群生

2020年12月27日